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765號

上訴 人 即
原　　告　蔡佳蓉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9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6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30,60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繳納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